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9-05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双星；证券代码：000599）于2019年10月8日、10月9日、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并核实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预计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转发的通知，双星集团收到实际控制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启动双星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青岛市国资委、双星集团已正式启动混改工作并正在根据有关部署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2019-050：关于双星集团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的公告》。

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暂无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和发行股份事项，及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暂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8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2019年前三季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5,000万元	盈利：584.0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47-0.0639元	盈利：0.0070元

其中，2019年第三季度（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836-5,336万元	盈利：267.8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90-0.0682元	盈利：0.003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年内房地产项目在三季度大部分未达到交付条件，因此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同时亦有受融资环境影响，融资成本提高，财务费用增加等原因共同影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9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70%	盈利：12,032.53万元
	盈利：18,048.80万元~20,455.30万元	

（2）2019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报告期：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1.90%-72.52%	盈利：4,754.61万元
	盈利：5,796.10万元~8,202.6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橡胶输送带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公司充分发挥在规模、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调整产品结构，抢占高端市场，而高端产品占比的提升使得产品销售毛利率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9-021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事项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1、皖维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万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上述股权已于2019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9年9月27日起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止。

2、皖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9，196.511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74%。本次股份质押后，皖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7，3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46.1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8%。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皖维集团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皖维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生产经营盈利、上市公司分红等，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股权质押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若出现风险，皖维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6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书面、口头、邮件等形式发出，2019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汪旭东、洪磊、方先明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在授权期间，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滚动投资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7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投资理财期限：自2019年10月10日起一年内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2019年10月10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合理利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9年10月10日起一年。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财务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及收益：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收益高、流动性好的的投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2019年10月10日起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具体实施：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配合相关工作，内审部对理财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选择、理财风险评估、选择合作机构、制定和实施理财计划等；

2、公司财务部配合做好理财投资业务。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33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3.8亿元，公司已实际为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3.16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色动力"）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项目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及《关于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金沙、恩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分别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沙公司"）、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恩施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5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昕能"）拟为其子公司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贷款将用于归还肇庆公司原有借款及满足四会环保能源热力发电项目后续建设支出。

以上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4日

注册地点：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鼓场街道新城区二号路

法定代表人：刘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100%

主营业务：垃圾清运、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2.31	2019.6.30	2018.12.31	2019.6.30	2018年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9年1-6月
不适用	10,488.65	不适用	9,518.96	不适用	358.63	不适用	122.62

注：公司于2019年3月完成对金沙公司的收购。

（二）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7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恩施市大桥路71号

法定代表人：张卫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10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不适用

（三）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9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四会市东城街道水仙路十六座35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奚强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博海昕能10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2.31	2019.6.30	2018.12.31	2019.6.30	2018年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9年1-6月
53,411.41	61,582.54	12,994.09	13,116.56	386.29	347.46	110.49	122.4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分别为金沙公司、恩施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5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1）金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宽限期不超过3年；金沙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恩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宽限期不超过3年；恩施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博海昕能拟为肇庆公司申请不超过5.3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肇庆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博海昕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80亿元，约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0.0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1.76亿元，为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4亿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32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直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郝敬立先生、奚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卫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丰城公司收取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为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3.1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向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就前述担保收取担保费用，费率为1%。公司董事胡声泳先生兼任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项目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5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十五年，宽限期不超过三年，由上述子公司提供自身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作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为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为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郝敬立先生简历：1968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7年3月，历任黑龙江省火电一公司技术员、热控专责工程师、项目生产经理、项目副经理；2007年3月至2014年3月，历任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项目公司副总经理、工程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武汉项目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9年1月，任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分别兼武汉项目公司总经理、通州项目公司总经理、密云项目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奚强先生简历：1978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9年7月，历任协鑫集团太仓新海康协鑫热电有限公司发电部值长、嘉兴协鑫热电有限公司运行部经理、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厂长、东莞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总部运营与技术管理总监；2011年10月至2014年3月，历任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佳木斯项目公司总经理、工程与技术部总监；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垃圾发电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9年1月，任绿色动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项目公司总经理，其中2016年10月至2018年8月兼任红安项目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任绿色动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兼武汉项目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绿色动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3、张卫先生简历：196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2004年2月，历任广东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生产技术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7年5月，任广东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管理部副部长；2007年5月至2014年5月，历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技术部经理、增城项目公司总经理、南沙项目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垃圾发电事业部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6年9月至今，任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总经理。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1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签署的销售协议，该机构将自2019年10月14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

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972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66	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25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39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76	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82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47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92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96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97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自2019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联泰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联泰的相关规定。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联泰协商一致，自2019年10月14日起，上述基金参加联泰费率优惠活动。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联泰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联泰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联泰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联泰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联泰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联泰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联泰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联泰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联泰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可享受申购费优惠，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联泰网站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联泰的相关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联泰的相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联泰的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联泰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联泰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联泰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联泰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1日

一、公告内容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的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7541，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9年10月14日起在中泰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中泰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中泰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泰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泰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中泰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中泰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中泰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10月14日起（截止日期另行公告），凡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任何渠道申购（含定投）本基金均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任何渠道申购（含定投）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中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中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